#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大九天于2022年07月21日发布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华大九天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华大九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
|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024.00 | 98854.56 | 0.00 |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450.00 | 80090.50 | 0.00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全能源”，代码：688303.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大全能源 | 2,896,312 | 149,999,998.48 | 2.23% | 178,789,339.76 | 2.66%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大全能源 | 965,437 | 49,999,982.23 | 2.11% | 59,596,426.01 | 2.52% |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数据截止日为2022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应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志先女士和副总经理李洁先生递交的辞呈。

郭志先女士因年近七旬，身体欠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及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郭志先女士和李洁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直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郭志先女士和李洁先生于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恒琨冶炼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当时的控股子公司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与恒琨冶炼签署借款协议，合计向其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款项汇出之日起24个月，借款用途为运营资金周转，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年利率为4.75%，公司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由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汇出借款之日起24个月，2020年公司与恒琨冶炼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对该笔借款延期2年。

由于藏青工业园区“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无法落实，同时也影响冶炼工程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恒琨冶炼按照规定逐步终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前述事项导致恒琨冶炼一期200kt/a铅锌联合冶炼工程项目无法继续实施，2019至2021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恒琨冶炼的借款及利息1,102.1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及坏账。截至目前恒琨冶炼尚未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多次催要，仍未收到恒琨冶炼归还的借款及利息。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恒琨冶炼出具的《延期还款承诺函》，承诺待恒琨冶炼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时，将优先及时偿还公司借款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按照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该承诺为持续不可撤销之承诺，不会因恒琨冶炼未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续期合同，或以相关事项超过法律诉讼时效为理由拒绝还款。

此次对恒琨冶炼提供借款逾期未收回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紧密跟踪和了解恒琨冶炼的财务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催收该款项，保护公司及各股东合法利益，并将对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月 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75号，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由于《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

鉴于相关方对《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2年7月29日内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魏凤鸣、虞坚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魏凤鸣、虞坚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魏凤鸣、虞坚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5.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32%；预留16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6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7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7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立华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05人。具体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其他管理/技术人员；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5.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32%；预留16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6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魏凤鸣 | 董事、副总裁 | 10.00 | 0.83% | 0.02% |
| 2 | 虞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00 | 0.83% | 0.02% |
| 3 | 张康宁 | 副总裁 | 10.00 | 0.83% | 0.02% |
| 4 | 劳全林 | 副总裁 | 10.00 | 0.83% | 0.02%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501人） | | | 995.80 | 82.98% | 2.47%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05人） | | | 1,035.80 | 86.32% | 2.56% |
| 预留部分 | | | 164.20 | 13.68% | 0.41% |
| 合计 | | | 1,200.00 | 100.00% | 2.9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7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7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7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0.74元/股的50%，即20.37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1.45元/股的50%，即20.73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78元/股的50%，即18.89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6.38元/股的50%，即18.19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7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三、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情况下确定的，本次定价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将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本次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第二章第二节之四之第7条的规定，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